

壹、 總述

一、 修訂緣起

目前我國科技預算分配主要由科技部統一審核與管理，並規定各部會每年需就科技概算年度運用提出總體說明，透過中程個案計畫或年度綱要計畫書之研提，審核通過後取得年度科技經費，於計畫執行期間與結束後，提送相關管考報告及辦理相關績效評估作業。據此，農委會農業科技計畫研提管理作業區分為「先期計畫研提審議」、「年度執行計畫研提核定」及「年度執行計畫管考」等三階段(附件 1-1~1-5)，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科技計畫研提及管考作業須知」(附件 1-6)辦理，其中包括需配合「農業計畫管理系統」操作，完成各項計畫文件資料建置(網址 <http://project.coa.gov.tw>)。

為使承辦計畫管理與研提人員瞭解各階段農業科技計畫研提管理作業之流程、時程、內涵、相關規定、注意事項及操作文件等，並配合各相關法規增修或業務調整予以修訂本手冊，同步更新資料於本會網站(<http://www.coa.gov.tw>，選擇「首頁/農委會計畫研提/農業科技計畫」選項)，各相關人員可自行上網下載參閱使用。

105 年版手冊之修訂主要係基於計畫週期管理概念(圖 1)調整原 101 年版手冊內容說明架構，改以「先期計畫研提審議」、「年度執行計畫研提核定」及「年度執行計畫管考」等三階段，分述綱要、子項、統籌/單一、細部計畫等不同類別計畫之作業內涵、流程、注意事項，並歸納相關操作文件。除協助使用者瞭解整體計畫研提管考作業流程外，亦可依不同階段作業需求，快速提供對照參考。簡言之，新修訂手冊涵蓋原手冊內容，並更新相關作

業增修規範及調整簡化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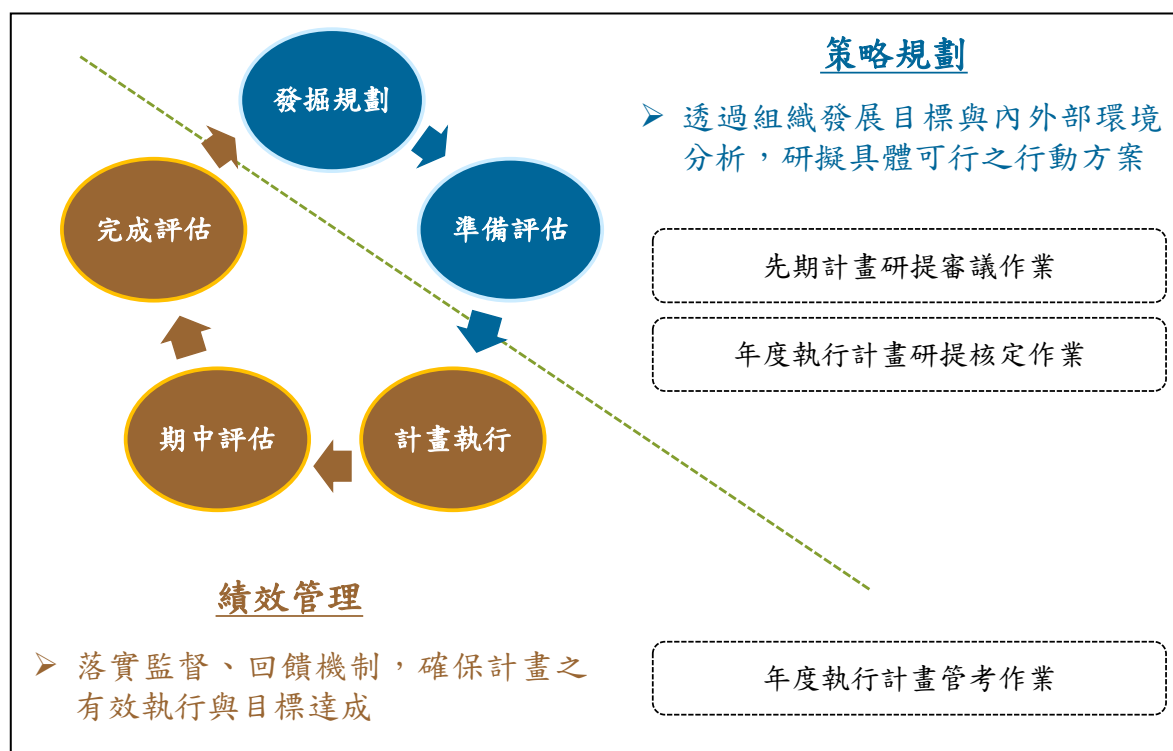


圖 1. 計畫週期管理(Project Cycle Management, PCM)與相關作業之對應

二、適用範圍

本手冊適用範圍包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暨所屬機關主管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以下簡稱農業科技計畫)及其他屬於試驗研究性質之計畫。而產學合作計畫、農業科技專案計畫等依其相關辦法及要點等辦理審查作業外，其餘作業仍適用本手冊之規定，各作業相關文件與表單，所屬各機關得依其需要參酌修訂辦理。